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03 月 17 日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利用自有厂房 15750 平方米，进行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的生产。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1]07 第 051 号），行政处罚主要内容：“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该公司已缴纳了处罚款，并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吸塑-压延设备）加装了环保处理装置，现正在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配置了：压延机 2 台、吸塑机 2 台、分切机 3 台、快压机 1 台、冷却水塔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营 72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3 年 07 月 14 日上报了《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0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①原辅材料变动，增加了 PVC 树脂用量，不再使用增塑剂、加工助剂、二辛脂、稳定剂；②生产设备变动，减少 1 台压延机，增加 1 台吸塑机，3 台分切机、1 台快压机、2 座冷却水塔、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切，快压机均属于辅助设备，冷却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环境保护设施变动，增加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为污染物排放优化措施；④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变动，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设备数量、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固废种类及产量均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分别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延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已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23 平方米，危废仓库 12.5 平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对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 07714998087X001U）。

2、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 吨/年 PVC 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